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城子埝村东-城子埝村西）

（招标编号：2023GC010100）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运城市永济市

一、招标条件

本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城子埝村东-城子埝村西）（招标项目编号：2023GC010100），已由永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永审管资发[2023]11号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由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永济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城子埝村北侧涑水河右岸河堤，路线沿涑水河右岸河堤开始布设，依次经过城子埝村、三义村，止于三义村西侧涑水河右岸堤坝；主体公路起点桩号 149+335，终点桩号 K152+370，左线：ZK149+460~ZK152+340。该项目按三级公路标准设计，双向两车道，路面宽度 7.0 米，设计速度 40km/h，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I级。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两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城子埝村东-城子埝村西）第一标段

招标内容：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叉工程等。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

招标金额：14530048 元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002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城子埝村东-城子埝村西）第二标段

招标内容：安全设施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含全部内容

招标金额：1247412 元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城子埝村东-城子埝村西）第一标段

（1）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5）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在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级为D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6）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8）各投标人如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投标，每个标段拟派项目经理不得重复。

（9）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活动，获得施工合同的投标人将施工合同中的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60%。

002 永济市黄河一号旅游公路涑水河段建设项目（城子埝村东-城子埝村西）第二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项）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 投标人应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4) 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5) 凡被交通运输部、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禁止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企业在处罚期内的或信用评级为D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6)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7)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8) 各投标人如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多个标段投标，每个标段拟派项目经理不得重复。

(9)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活动，获得施工合同的投标人将施工合同中的30%分包给一家或多家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得低于6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10月10日08时00分起至2023年10月1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jyzt.sxzwfw.gov.cn>) 进

行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 CA 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件（.pdf 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 CA 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9 时 00 分。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http://60.222.45.142:9000/>)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 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9 时 00 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运城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359-2050335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济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永济市舜都大道北端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59-8022515

招标代理机构：中招神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运城市河东东街天泰凤凰公寓 1610 室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15296763194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